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 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及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 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财务部承担配合工作。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九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于每年初就关联人信息进行调

查,汇总变动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更新后将关联人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单位关联交易联络人。

因间接关联人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人信息,及时提醒证券事务部进行更新。

公司关联人信息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争取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补报审批手续。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 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 (二)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六)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除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

者关联交易的同时, 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 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 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问避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 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 (五)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六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 **第二十七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经理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二十八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原 批准机构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